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798 號 委員提案第 142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潘孟安、田秋堇、邱志偉等 21 人，針對現行法律扶助案件審議未有明確規範，相關單位以審議委員主觀勝、敗訴可能判斷，否決當事人之扶助申請，有失草率，亦違背法律扶助法立法目的及法律扶助基金設置宗旨；爰提出「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扶助條件門檻，以填補審查機制缺失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法律扶助法第一條明定，立法目的為「為保障人民權益，對於無資力，或因其他原因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」，是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，不因無資力或法律知識之欠缺，而剝奪其獲得公平判決之權力。
- 二、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「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，顯無理由者」，此「顯無理由」用語，易使審查人員直接就當事人所提有限資料判斷其有無勝訴可能；惟當事人即是於法律知識欠缺情況下請求協助，遑論舉證或論述權利基礎之能力，依片面資料逕作出得否獲得扶助之判斷，欠缺安適，亦有違本法立法目的。
- 三、法律扶助基金會 2009 年統計，申請案件遭駁回之理由以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「顯無理由」最多，占有駁回案件量的 57.54%，多達 7,013 件；對駁回案件不服，經提起覆議後（2,479 件）仍維持原決定者，亦多達 1,610 件，比例高達 64.95%，可見該駁回事由成為排除扶助的最大因素。
- 四、綜前，認為應放寬扶助審查條件，不得以訴訟結果有無勝訴可能為準駁依據，刪除第一款否決扶助事由。

提案人：潘孟安 田秋堇 邱志偉  
連署人：李昆澤 陳亭妃 蔡其昌 陳明文 柯建銘  
吳宜臻 劉權豪 陳節如 趙天麟 陳唐山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李俊偉 高志鵬 段宜康 葉宜津 吳秉叡  
邱議瑩 林淑芬 林岱樺

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|
|--|--|---|
| <p>第十六條 法律扶助之申請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應准許：</p> <p>二、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，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。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就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，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者。</p> <p>三、對於基金會之訴訟。</p> <p>四、於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。</p> <p>五、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規定，於法律諮詢不適用之。</p> | <p>第十六條 法律扶助之申請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應准許：</p> <p>二、<u>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，顯無理由者。</u></p> <p>三、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，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。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就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，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者。</p> <p>四、對於基金會之訴訟。</p> <p>五、於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。</p> <p>六、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，於法律諮詢不適用之。</p> | <p>刪除第一項第一款，配合款次調整，修正第二項。</p> <p>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指「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，顯無理由者」，此「顯無理由者」用語，易使審查人員直接就當事人所提有限資料判斷其有無勝訴可能，並據以為准駁之決定；惟當事人即是於法律知識欠缺情況下請求協助，衡情論理，無法為對己有利之舉證，自應放寬扶助審查條件，不得以訴訟結果有無勝訴可能為據；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。</p> |

0086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